

#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

# 文件

# 河源市财政局

河医保发〔2026〕13号

## 关于进一步完善职工生育保险 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县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、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，市医保局源城分局、市医保管理中心：

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加强制度保障功能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5〕20号）、《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进一步完善职工生育保险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除产前检查、计划生育医疗费用实行定额支付外，参加我市职工生育保险的参保人，男职工的已参加基本医保的未就业配偶，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、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并办理伤残退休手续

的职工，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，市内及市外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及相关合并症、并发症医疗费用（含计划生育合并症、并发症），对于起付标准以上、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，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全额支付。

二、男职工未参加居民医保的配偶，女职工未就业配偶，市内及市外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及相关合并症、并发症医疗费用（含计划生育合并症、并发症），对于起付标准以上、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，按照现行规定享受居民生育医疗费用待遇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6年5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此前印发的相关通知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实施期间如遇国家、省政策调整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---

河源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8日印发

---